

第四章 誓書對北宋處理邊境衝突之影響

北宋和契丹雖自景德初即以澶淵誓書確立兩國往來原則，然而兩國邊境線甚長，且除駐軍之外尚有百姓居住於邊境地帶，日常尚有商業貿易往來，因此邊境地區仍時起糾紛。第一節 述澶淵誓書後主要的邊境衝突事件，分為河北與河東兩大區域加以整理，第二節則分析誓書如何影響中央與地方官員處理此類事件之決策過程。

第一節 宋遼邊境衝突之實際情勢

一、河北邊境衝突

(一) 界河爭端

宋朝與契丹在河北地區係以拒馬河 國界，雙方並非以河道中線作 分界線，而是整條河流屬於宋朝，河道北岸方屬契丹。澶淵誓書訂立後不久，即曾有契丹人偷偷潛入界河捕魚及收割蘆葦，雄州向涿州提出過抗議，也曾向契丹賀正旦使通報過此事⁴¹⁹；契丹方面處置了犯禁之人，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1006）並發佈命令禁止契丹人在界河捕魚，使得捕魚情形得到了控制。仁宗慶曆六年（1046），河北安撫使夏竦審查界河約束條例，針對兩種情況做出新規定：契丹人無故渡過界河者，宋朝捕獲後移送契丹，對於被風浪吹至界河南岸的契丹漁民，允許其自己返回⁴²⁰。宋朝政府不僅禁止契丹人在界河捕魚，而且也限制宋朝邊境民戶在界河打魚，歐陽修作有《邊戶》詩，短短數句，明白道出澶淵之盟前後宋朝邊戶的情況，以及國家邊防政策對邊戶的影響，詩云：

「家世為邊 ，年年戒不虞。兒僮習鞍馬，婦女能彎弧。邊塵朝夕起，敵騎蔑如無。邂逅 相射，殺傷兩常俱。自從澶州盟，南北結歡娛。雖云免戰

⁴¹⁹ 《長編》卷六十四，景德三年十二月戊子，頁 1437。

⁴²⁰ 《長編》卷一百五十八，慶曆六年六月辛酉，頁 3831。

，兩地供賦租。將吏戒生事，廟堂為圖。身居界河上，不敢界河漁。」

421

仁宗時界河上又發生了契丹運鹽船事件。契丹人從海口駕駛運鹽船進入界河，途經雄州、霸州，到達契丹的涿州和易州，宋朝的邊防人員因害怕生事而未加以制止，不僅如此，信安軍轄區內的界河上還發現契丹人捕魚採葦，契丹方面也難以禁止。朝廷令河北緣邊安撫司調查，若確實如此，則「婉順止絕」⁴²²，但是事態並沒有好轉。於是嘉祐六年四月仁宗特調保州知州趙滋河北緣邊安撫使、知雄州，處理該案。趙滋上任後，採取嚴厲措施，派遣巡邏兵捕殺契丹船民，將運鹽船破壞。五月二十八日，朝廷又重申了禁止契丹人在界河捕魚的禁令⁴²³。

治平元年（1064），趙滋連任河北緣邊安撫使、知雄州，不久，死於任上，李中祐接任。雄州以北的地界廣植蒔柳，李中祐補種了許多新樹替換枯樹，契丹官員率人偷偷砍伐了白溝的柳樹。治平二年（1065），又有契丹人在界河捕魚，三年九月，朝廷命國信使邵必等照會契丹，望其約束邊境官員，遵守盟約⁴²⁴。同時，朝廷以李中祐未能像前任一樣有效制止契丹人捕魚伐樹為由，將其撤換。

熙寧元年二月二日，河北緣邊安撫司偵察得知，遼國燕京留守司已經允許永清、固安等處百姓進入界河打魚，但是規定只能將船網置於河中心，不得隨身攜帶弓箭等武器。朝廷令沿邊安撫司，如果發現遼人在界河裏打魚，派巡檢使臣告知條約規定，並將其「婉順約迴」，如不聽從，甚至有暴力行，便即根據情況攔截驅逐，但是不得進入遼境河港及上岸追捕，「務在執理道，不得自起事端。」

⁴²¹ 《文忠集》卷五。

⁴²² 《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四一。

⁴²³ 《長編》卷一百九十三，嘉祐六年五月庚戌，頁4671-4672；《長編》卷一百九十五，嘉祐六年九月丙子，頁4720-4721；《宋史》卷三百二十四，趙滋傳。

⁴²⁴ 《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二。

⁴²⁵ 根據河北緣邊安撫司的情報，遼國未若以前遵守誓書規定，既同意百姓在界河捕魚，但是也同時規定漁民不得越過界河中線，並不得攜帶武器，對宋朝的反應仍心有顧忌。宋朝的處理方式則是根據條約規定，將遼漁民婉順約迴，逼不得已的情形下方使用武力驅逐。宋人希望做到己方占理，且不主動挑起爭端。

遼國雖不許百姓攜帶武器及使用暴力在界河捕魚，然邊境遼人並未嚴格遵守規定，熙寧五年四月，河北緣邊安撫司報告稱遼人在界河捕魚及搶奪界河西船，並射傷邊防士兵。安撫司雖已指揮同巡檢婉順止約，但是考慮到也許遼國中央並不知悉其邊境地區官員縱容百姓引發衝突，神宗遂命同天節送伴使晁端彥等告知遼國使者，宋朝嚴格遵守誓書，從未率先挑起事端，請遼國嚴加約束本國邊境官員⁴²⁶。於此同時，卻發生了邊界宋軍越境追逐契丹漁民事件。遼人在界河捕魚，劫持了宋朝緣邊界河司的虎頭船。緣界河巡檢趙用及其部下刀魚巡檢王浩、潘肇，喜塌等寨巡防高興宗、孟牧等人率領軍隊越過界河追捕，與遼人以弓箭互射。趙用等深入遼境十餘里，焚燒劫船者的房屋，拆除其漁具，並繳獲漁船。趙用以前任緣界河巡檢都監時，向有果敢之名，曾經抓獲遼運鹽船，將遼人剖腹後溺死，以是令遼人望而生畏，因其常乘虎頭船巡邏，呼之「趙虎頭」。越界事件發生後，遼國提出抗議，宋朝調查核實後，所有涉案者皆被降級停職，河北緣邊安撫使張利一、副使王光祖也因失察受到處分⁴²⁷。

趙用越界事件驚動很大，當時遼軍數萬壓境，造浮橋，做出準備進攻的態勢。河北緣邊安撫副使王光祖說：「彼所顧者，信誓也；其來，欲得趙用耳。」認遼國尚顧及誓約，不會背盟，大軍前來只是了趙用而已。他派遣兒子王襄前往

⁴²⁵ 《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三。

⁴²⁶ 《長編》卷二百三十二，熙寧五年四月庚申，頁 5631。

⁴²⁷ 《長編》卷二百三十六，熙寧五年閏七月庚申，頁 5739-5740；《長編》卷二百，治平元年二月辛未，頁 4852。

交涉，經過王襄的開說，遼將蕭禧才退兵離境⁴²⁸。事實上，史料中記載此事件說法不一，另一個版本紀錄，趙用率兵越界摧毀契丹人房屋，導致契丹數次侵略邊境，宋朝郡為之震恐。中央聞報後，派遣宦官秘密調查事情虛實。高陽關路安撫使孫永上奏稱，一切皆因趙用越界而引起遼國懷疑，如果處置了趙用便可平息衝突。其後遼國軍隊在連珠等寨大規模集結，橫亙四十里，並派人邀請宋朝官員前來談判。孫永立即派員前往，告知趙用等人違法冒禁，已經被捕入獄，遼國不必興師動。對方提出既然相關罪人已經得到懲處，如果能夠以酒食犒師，那可以立刻退兵，遂趁機敲詐宋人一番。孫永應允，命霸州籌辦之後，交付給遼軍⁴²⁹。不論趙用越界事件平息的真相為何，當時宋遼已因雄州邊界衝突關係緊張，趙用事件乃令本已緊張的兩國關係愈顯複雜。

（二）雄州越界衝突

河北雄州一帶的兩屬地交界區⁴³⁰，自神宗即位後衝突即不斷上升。最初，契丹軍隊只是偶爾侵犯邊境，熙寧二年（1069）五月二十三日，據報遼軍侵犯雄州界，射傷官兵，六月一日，樞密院建議令雄州指揮歸信、容城縣，如果遼軍再至拒馬河以南，先婉言阻攔，如果還向南深入，有可能是遼軍欲以弱兵誘敵之計，將追擊的宋軍包圍後殲滅。因此命緣邊安撫司作好偵察活動，根據實際情況予以還擊，但不得遠追，仍選擇精兵準備接應⁴³¹。然自熙寧五年（1072）以後，遼國軍隊便開始頻繁地越過界河進入兩屬地區巡邏，引起宋廷高度重視。

⁴²⁸ 《宋史》卷三百五十，王光祖傳。

⁴²⁹ 《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三，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宋史》卷三百四十二，孫永傳。

⁴³⁰ 兩屬地是宋遼關係中的一個特殊問題，也是中國古代獨特的歷史現象。雄州歸信、容城縣邊界地帶的一些土地兩屬地，其居民稱作「兩地供輸戶」，或曰兩屬戶，意味著此種居民同時承擔宋遼雙方的賦稅差役。兩地供輸民生活在宋遼邊界兩側，而非僅限於宋朝邊境地區。雙方對兩地供輸戶皆有諸如蠲免賦役的特許優待政策，同時也採取防範、限制等措施，體現了雙方間互動的某種微妙關係。參見佐伯富，宋代雄州における緩衝地兩輸地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第一卷，東京：同朋舍，昭和四十四年五月；李立，北宋緣邊安撫使研究，《宋史研究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

⁴³¹ 《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二一。

熙寧五年四月，河北緣邊安撫使張利一報告，遼軍七八千騎越過拒馬河，到達兩地供輸北塹等村。彼時張利一命令歸信、容城知縣和縣尉領兵前往處理，遼軍隨即撤退，但是遼境驛站裏仍集結了一千餘人。歸信、容城縣的百姓雖然是兩屬戶，但過去遼國從未派兵過來巡邏，面對遼人突如其來的大動作，宋廷遂令安撫司調查整個事件的原委⁴³²。宰相王安石認 雄州歸信、容城縣之前設立鄉巡弓手，才是遼國巡馬過河的主要原因，而鄉巡弓手對邊防並無多少助益，徒然增加對兩屬戶的騷擾，如果不再設置，則邊界地區衝突自然減少。安石更認為，

「當疆吏生事，正須靜以待之，若爭小故，恐害大計。就令彼巡兵到雄州城下，必未敢攻圍雄州。若我都不計較，而必輒有鹵掠侵犯，即曲在彼，我有何害？」

於是詔張利一等「措置北界巡馬事，令依累降約束，以理約攔出界及移文詰問，未宜輕出人馬以開邊隙。」⁴³³ 隨後高陽關路安撫使孫永的奏報也支持王安石的意見。然而軍事系統的主管機關—樞密院長官，文彥博與馮京等人，都以 如此恐怕兩屬戶將被遼國佔有，強烈堅持不應驟然撤銷鄉巡弓手。王安石卻認為：「必無此理。然兩屬人戶才四千餘，若朝廷有大略，即棄此四千餘戶，亦未有損。」最後神宗調和兩派意見，要求樞密院撤銷鄉巡弓手之設置；但若情報顯示遼國再度派巡馬過河，即委縣官相度人數，部押弓手以理約攔⁴³⁴。

張利一收到詔書後，並沒有完全裁撤鄉巡弓手，而是暫時「權罷」弓手。閏七月初一日，雄州報告遼國巡馬又過拒馬河以南，已差官編攔襲逐出界訖⁴³⁵。張利一原計劃是與遼談判，宋人縮減雄州弓手，遼方則罷巡馬，但是朝廷卻聽從了孫永的話廢除弓手，張利一認 此舉將令兩屬戶失陷於遼。王安石反駁說：「從初自合直罷鄉巡弓手，利一乃令權罷，權罷與直罷有何所校？但直罷即分劃明，

⁴³² 《長編》卷二百三十二，熙寧五年四月乙亥，頁 5638-5639。

⁴³³ 《長編》卷二百三十四，熙寧五年六月丙子，頁 5692。

⁴³⁴ 《長編》卷二百三十五，熙寧五年七月戊子，頁 5700-5703。

⁴³⁵ 《長編》卷二百三十六，熙寧五年閏七月戊申，頁 5725。

所以待敵國當如此。」神宗看了地方傳來的報告後，經過與王安石的討論，對張利一之作法已感到懷疑：「前權罷，探報言彼亦權住巡馬過河 相應，未幾，又復過河，此事疑利一陰有以致之。」此時樞密院再度表達對邊境屬戶可能因此遭侵佔的看法，馮京認 契丹自來就覬覦兩屬戶，雙方對兩屬地從來都是互相爭占，唯有中國表明爭占之意，才可以杜絕契丹覬覦的野心。此案經反覆討論，最後以沒有覺察趙用入界事，將張利一撤職⁴³⁶。

熙寧六年六月，雄州又報告遼國巡馬五百餘騎進入兩屬地區⁴³⁷。雙方不斷發生武裝衝突，造成流血事件。宋廷以克制為主，九年三月令雄州約束歸信、容城知縣、縣尉的行動，並諭令將事件的經過和起因詳加調查⁴³⁸。儘管宋廷面對遼人巡馬過拒馬河以南，採取派人馬婉順約攔的態度，但邊將實際處理過程中，仍難免造成流血衝突⁴³⁹。

二、河東邊境衝突

河東路邊境衝突由來已久，蓋因河北地區以拒馬河 天然之分界線，宋遼兩國衝突內容主要在於人員行動不當致之。但是河東路的衝突情況卻不同，當地全是陸路邊界，衝突往往因為領土問題而起，最終發展成 熙寧年間的重新劃界的發端。

澶淵之盟以前，潘美任河東路的軍事長官，將與契丹接壤的沿邊百姓遷徙至內地，以防契丹頻繁入侵擄掠。誓書簽訂以後，規定兩國各守疆界，宋朝 避免生事，亦沒有令遷入內地的百姓返回故土復業。以後的官員依循這個政策不變，以至於代州、岢嵐軍、寧化軍和火山軍一線有二三萬頃的無人地帶，號稱「禁地」

⁴³⁶ 《長編》卷二百三十六，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頁 5733-5736；七月庚申，頁 5739-5740。

⁴³⁷ 《長編》卷二百四十五，熙寧六年六月丙申，頁 5972。

⁴³⁸ 《長編》卷二百七十三，熙寧九年三月辛巳，頁 6696。

⁴³⁹ 《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六月戊申，頁 7255。

⁴⁴⁰。歲久年深，契丹人進入禁地耕種，疆界逐漸不清。慶曆元年五月十一日，代州報告前陽武寨寨主彌文寶巡查不力，致使有契丹人侵耕禁地，朝廷規定以後緣邊諸寨官員有失巡防導致契丹侵耕禁地者，按照「透漏賊盜條論罪」⁴⁴¹。

陽武寨地本以六蕃嶺界，康定時契丹農民聶再友、蘇直等向南侵佔二十餘里，欲以舊買馬城界⁴⁴²，代州多次向朔州發出照會，但是當時宋廷正陷於與西夏的戰事中，希望以和好為重，未要求對方退還侵佔的土地，把邊界移到了石峰一線，等於放棄了六蕃嶺邊界。不久，聶再友等又向越過石峰，開墾土地，宋朝方面再次退讓，後來韓琦出任河東路經略安撫使時，命鈐轄蘇安靜開闢了一條壕溝作分界線，設立了界石，事實上即承認了聶再友等人侵佔土地之合法性⁴⁴³。

寧化軍天池顯應廟位於禁地中，日久亦契丹冒有，慶曆初，契丹杜思榮等人又侵地二三十里，皇祐五年（1053），韓琦派遣鈐轄蘇安靜與契丹酋長交涉，出示以前契丹請求宋朝修葺顯應廟的公文，證明廟屬宋朝境內，契丹理虧、無言以對，將冷泉村歸還宋朝⁴⁴⁴。岢嵐軍草城川也發生契丹爭界事件，經知軍米光濟多方拒守，契丹人才沒有得逞⁴⁴⁵。

慶曆五年，歐陽修時任河東路轉運使，針對契丹頻繁挑起邊境爭端，指出邊境衝突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完全禁止百姓耕種禁地。河東路多山，地形影響糧食運

⁴⁴⁰ 《宋史》卷一百九十一，兵志四。

⁴⁴¹ 《長編》卷一百三十二，慶曆元年五月己未，頁3123。

⁴⁴² 《長編》卷一百三十四，慶曆元年十二月庚辰，頁3205。

⁴⁴³ 《長編》卷一百七十四，皇祐五年正月壬戌，頁4194。

⁴⁴⁴ 《長編》卷一百七十四，皇祐五年正月壬戌，頁4194。

⁴⁴⁵ 關於以契丹文書回應契丹提出的無禮要求的故事，另外一說是龐籍知并州時，郭遠從故紙堆裏找出契丹公文，從而破除了契丹姦謀。范祖禹，《范太史集》四十 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公墓誌銘云：「故相公籍鎮並門，俾公權知忻州，契丹請天池廟以為故疆，久不決，公委公往議，公於故牘得興國中契丹移文天池縣曰，遙祀天池廟，有應以屬南朝地，未敢擅修，公以示公，公喜，命公自為報命，遠遂伏。」又劉摯，《忠肅集》卷十二，宮苑使閤門通事舍人王公墓誌銘載，王易任河東路緣邊安撫使，「契丹侵爭失地，公詢耆俗，按圖記得其實，移文核明之，契丹詞屈服。」也是龐籍知并州任內的事情。

輸，官方私下採買契丹的粟麥以邊防儲備。緣邊州軍人戶也因不能從內地獲得糧食，遂花高價向契丹購買。契丹有嚴厲的法令禁止邊民賣給宋人粟、馬，最重處以死刑。因宋人高價收購，契丹邊民有利可圖，於是甘冒風險與宋人私相交易，也時時引發爭鬥，構成事端。歐陽修認為宋朝空置邊境土地不能利用，引來契丹歲歲爭界，不如招募百姓開墾邊界禁地，不僅解決了糧食問題，邊界爭端即可迎刃而解⁴⁴⁶。

仁宗命范仲淹審查歐陽修提出的方案，范仲淹認為可以施行，於是在岢嵐軍草城川試行，規定邊界十里以內仍舊是禁地，其他土地則可以耕種。當時於草城川招募了二千餘戶，其人皆弓箭手，每年繳納租米數萬斛。但是隨後的河東路經略安撫使明鎬並不支持這項計劃，因此沒有推廣至邊界其他州軍。韓琦繼任後，請求代州、寧化軍也仿照岢嵐軍的模式，招募弓箭手開墾禁地，得到朝廷批准，共招募了四千戶，開墾土地九千六百頃⁴⁴⁷。

嘉祐元年十二月，契丹賀正旦使蕭扈等說陽武寨、天池廟侵佔了其地，中書、樞密院查閱以前的檔案，朝廷命館伴使王洙按照地圖向契丹使者說明事情的始末⁴⁴⁸。後來樞密使韓琦到任以後，因契丹爭寧化軍土地一事，韓琦查找樞密院藏機密檔案中契丹朔州承認寧化軍天池廟是宋朝的公文，但是查找了幾個月仍未找到，就連慶曆誓書的正本也丟失了，還是大理寺丞周革於廢書中找到的杜衍手抄稿本謄錄一份，才得以備份存錄⁴⁴⁹。

熙寧九年宋與遼國重新劃分了河東路的邊界，但其後邊境地帶仍時有衝突。熙寧九年九月，遼西南安撫司還照會代州，稱宋朝軍隊擅自過界，燒毀了百姓劉

⁴⁴⁶ 《文忠集》卷一百一十六，請耕禁地劄子；卷一百一十五，舉米光濬狀。

⁴⁴⁷ 《長編》卷一百七十八，至和二年二月丙午，頁4316-4317。

⁴⁴⁸ 《長編》卷一百八十四，嘉祐元年十二月癸酉，頁4462。

⁴⁴⁹ 《長編》卷一百八十六，嘉祐二年八月乙巳，頁4486-4487。

滿兒等人房屋舍屋，請宋朝請嚴行禁止這類行，並賠償契丹百姓的損失。發生衝突的地方還與河北真定府接壤，神宗派安燾至出事地點調查，同時選派官員對照地圖帳籍，查看當地是否屬於契丹，以及兩國分界點應當在何處。神宗擔心如果不能夠以充分的證據確認，並迅速劃分清楚的話，而只是一味包容，時間一長又將成事端⁴⁵⁰。

元豐元年五月，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劉舜卿報告，遼西南安撫司自去年秋天因移文索還間諜李福壽事，又對瓶形寨地帶提出無禮要求，到今年春天以來，派遣軍隊出沒於爭議地帶。劉舜卿以遼人的意圖只不過是要踐踏莊稼，或是強行侵佔土地，設立哨所，騷擾邊境。劉舜卿請求獲得一定獨立決策權力，不一一上報中央，而是根據實際情勢，以河東路緣邊安撫司的名義處置，免得喪失時機。

⁴⁵¹

神宗時處置邊境糾紛，一般都是地方政府上報中央，等候朝旨決定如何處理。元豐二年河東定奪吉伯溝地界，神宗聽從管勾緣邊安撫司王崇拯的意見，嚴戒當地巡檢不得在有爭議地帶侵越耕種，不得張皇生事，候究治得實，具奏聽旨。

⁴⁵² 元豐三年五月，河東緣邊安撫司請求移牒止約北人緣邊創置鋪屋。十五日，神宗批示，如果遼國在已經分割的壕堠之北修建城池，是違背誓書的行。如果只是增築鋪屋，不必阻止。或於土門以東，接真定界以南侵犯，增鋪屋壕堠，「即先諭以理道，不從，即約闌出界。」⁴⁵³ 十一月八日，代州知州劉昌祚上報稱有遼國人欲從瓶形寨地界取直路往來團山鋪間，已指揮本寨使臣準備答詞，不可令遼人進而侵佔土地。朝廷詔命劉昌祚教導使臣以道理「婉順開說，無得先形，

⁴⁵⁰ 《長編》卷二百八十五，熙寧十年十一月己未，頁 6989。

⁴⁵¹ 《長編》卷二百八十九，元豐元年五月辛丑，頁 7080-7081。

⁴⁵² 《長編》卷二百九十七，元豐二年三月辛未，頁 7217。

⁴⁵³ 《長編》卷三百四，元豐三年五月丁丑，頁 7407。

致敵別起事端。」⁴⁵⁴

哲宗時期，河東路的邊界衝突主要集中在火山軍地界。元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河東路經略司報告稱：遼人在火山軍界壘起石牆，不知是否有進一步侵佔土地的陰謀。中央派左藏庫副使趙宗本到石牆所在地調查，繪製成地圖，如果遼人確實侵犯了宋界，應立即照會遼方拆除。不久，遼人聲言要保衛石牆。朝廷命河東沿邊安撫司小心監視，如果發現侵佔情況，即派兵拆除。元祐元年二月九日，火山軍報告，遼西京留守等大小官十於人，來到界壕上巡視壘起石城處的地界，朔州人馬也在東偏頭村駐紮，河東路經略安撫司命緣邊安撫司根據以前頒發的朝旨，等到遼軍撤退，前往拆毀石牆。閏二月十八日，河東經略司報告稱火山軍根據中央命令拆毀石牆，第二天遼人二百餘騎，來張千地內向宋軍施放弓箭，射中石姓、趙立等人。朝廷命河東經略司「暗設隄備，以理說諭，候退，有再壘下石牆侵越界至，即便依前拆毀。」⁴⁵⁵

哲宗末年，遼人想遷東偏頭稅場于賈胡，直接進入久良津貿易，宋廷以長久以來雙方都在東偏頭村往來交易，不能擅自更改，命邊境官員移文，拒絕其無禮要求，但是對方竟然拒不接受宋朝的公牒。於是遼人徑自於賈胡創建稅場房屋，又拆開宋朝建立的邊界石牆，越過邊界，至天澗及黃河取水，元符二年六月十三日，遼沿邊都巡檢、管勾朔州同知以軍隊護衛遼人過界取水，被宋朝巡檢何灌阻止，之後一個多月未再來。七月十八日，遼人再次過界取水，甚至有分水界的說法。因當時與西夏開戰，巡檢折克行正帶領大部兵馬在北邊防範，唯恐兵力不足以抵擋遼軍，便命令封鎖取水道路，密切監視，不得輕易與敵人接戰⁴⁵⁶。到八月八日，河東路經略司報告說朔州同知爭賈胡事宜已經平息。遼人改稅

⁴⁵⁴ 《長編》卷三百十，元豐三年十一月丙申，頁 7513。

⁴⁵⁵ 《長編》卷三百六十一，元豐八年十一月甲辰，頁 8639；《長編》卷三百六十六，元祐元年二月辛巳，頁 8800；《長編》卷三百六十九，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頁 8905。

⁴⁵⁶ 《長編》卷五百十三，元符二年七月己巳，頁 12206。

場、拆石牆、過界取水等事發生後，河東經略安撫使林希以 遼人因此生事，每天向中央報告事態的發展，朝廷也命令折克行相度接應。但是宰相曾布卻以 前方所得遼人情報皆屬虛張聲勢，所有事件都是同知本人率意妄 為，根本不必過慮。處於地方軍政長官的林希面臨實際情勢，不敢擅自主張，哲宗對其惶恐的表現十分不滿⁴⁵⁷。

⁴⁵⁷ 《長編》卷五百十四，元符二年八月戊寅，頁 12211-12212。

第二節 誓書匡限決策選擇

一、誓書建立邊境事務處理規則

澶淵之盟建立了兩國往來之基本原則，然而如何在誓書規定的基礎上處理邊境事務，誓書中並未做出詳細規定，以後也沒有增訂實行細則。真宗朝由於剛建立誓書不久，因此面臨各種邊境問題時，多半只能臨機應變、在誓書確立的大原則下隨時擬定相應措施。

（一）約束宋人行

宋遼關係正常化後，維護國家安全，雙方依舊在邊境地區囤駐大量軍隊。有關邊境事務處理規定，宋人大致分為兩類，一是規範邊境百姓的行，一是規範邊境官員的行；內容主要都是約束宋人，勿得越界生事。景德二年正月七日的詔令，命所有緣邊州軍遵守誓約，不得隨意在邊境往來，規求財利⁴⁵⁸。三月十二日，禁止邊境居民進入契丹境內搶奪財物、牲畜，違者依法處置，犯死罪的按律處死，處流以下刑罰的，械送京師⁴⁵⁹。當時宋朝在雄州、霸州等州軍開設榷場，供兩國居民貿易，但是仍有一些契丹商人私自到沒有榷場的州販賣貨物，由於這些屬於非法交易行，令部分契丹商人遭到當地百姓恐嚇，免被他人告發，只得賄賂敲詐者。中央政府得知此事後，命緣邊安撫使追回賄賂物品，歸還給契丹商人，並要求契丹人應到榷場交易，不得偷偷進入其他州軍。其實，彼時河北商人與契丹人私下交易行一直在暗中進行，曾經發生河北商人拖欠契丹人貨款，致使契丹官方向宋朝方面發出公文照會，要求官方出面解決。之後中央命河北緣邊安撫司督促商人償還欠款，同時也重申禁止雙方商人私自交易⁴⁶⁰。

⁴⁵⁸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正月丙辰，頁1309。

⁴⁵⁹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三月庚申，頁1324。

⁴⁶⁰ 《長編》卷七十八，大中祥符五年七月壬申，頁1775。

（二）互相尊重，建立慣例

兩國官方處理邊境事務，往往是一方就某事採取某種措施，另一方亦按照相同模式辦理，慢慢形成解決爭端之「慣例」。例如：契丹處罰在界河捕魚的百姓，向宋朝的安撫司通報，景德三年八月十三日，宋朝也發佈命令，禁止邊境地區軍民在界河捕魚⁴⁶¹。契丹將擒獲的宋朝盜賊移交給宋朝，宋朝也同樣規定緣邊州軍抓獲契丹盜賊，需立即械送出境⁴⁶²。當契丹提出有盜賊逃入宋朝境內，要求抓捕時，最初宋朝地方官府为了方便契丹指認盜賊，允許當地官員偕同契丹人一起趕往現場，一些大臣覺得此舉不便，朝廷發佈命令，不再允許契丹人參予抓捕行動，邊境官員要自己抓捕，然後移交給契丹⁴⁶³。为了防止宋朝百姓偷盜契丹馬匹，除了發佈禁令之外，還在特別敏感地區增設巡檢，指揮數百士兵巡邏，稽查邊境走私案件⁴⁶⁴。彼時兩國之盜賊常在邊境地區流竄，抓捕者必須遵守誓約規定的疆界，不得以抓捕为由私自越界。大中祥符四年時曾發生保州派兵襲擊盜賊，以致進入契丹境內，五年正月十四日，真宗即下令本州嚴厲處罰越界的官兵，不得違反規定，務使邊境安寧⁴⁶⁵。盜賊擾亂治安畢竟是小事，尚不致成為破壞誓書的重大理由。但對於可能引發進一步衝突的事項，宋廷即予以嚴格規定。當時宋朝施行募兵制度，真宗嚴禁緣邊州軍召募契丹百姓從軍，如果契丹移牒究問，若真有契丹人應募，皆應予遣返，對引誘契丹人應募者，判決後將之部送京師，在近南州軍服刑⁴⁶⁶。

（三）邊境官員完全聽命於中央行事

由於該時期兩國剛嘗試以誓書基礎發展外交關係，彼此都在適應階段，互相摸索解決糾紛之道。亦因為建立誓書之不易，使得宋朝邊境官員凡事皆不敢擅作主張，不停地向中央上報所遇之邊境糾紛，完全等待中央決定處置辦法，甚至

⁴⁶¹ 《長編》卷六十三，景德三年八月戊寅，頁1417；八月癸未，頁1418。

⁴⁶² 《長編》卷六十四，景德三年九月丙寅，頁1427。

⁴⁶³ 《長編》卷六十三，景德三年八月癸酉、甲戌，頁1416。

⁴⁶⁴ 《長編》卷六十四，景德三年九月戊午，頁1426。

⁴⁶⁵ 《長編》卷七十七，大中祥符五年正月壬午，頁1750。

⁴⁶⁶ 《長編》卷七十八，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丁未，頁1769。

一些瑣碎事務也需中央批示。例如契丹請求安肅軍尋找北界丟失的牲畜，安肅軍告知契丹，此事已經上報中央待決。真宗認 類似尋找牲畜的小事，事理清楚，不必上奏，可以立即回復。至於事關機密的情事，則必須迅速上報中央，等待批示後再答復；不過為了兩國外交通好，有時較敏感之處置方式，決不能令契丹知曉此乃出自宋朝中央政府的決定，免致中央政府陷入外交尷尬局面，使得某些善後不易的事情，能留有轉圜的餘地⁴⁶⁷。

二、溫和手段避免破壞誓書

宋人為了維繫誓書，避免兩國因直接的軍事行動導致誓書盟約破裂，因而採取溫和的處置手段來處理衝突局面。宋朝中央對地方有關處理邊境衝突的指示中，使用頻率最高的詞就是「婉順」、「約迴」或「理會」，一般不鼓勵官員使用武力相對。宋廷特別強調「婉順」，即使是採取行動，也要以「婉順」作 原則；移牒理會的態度、公文的措辭要「婉順」，不得以言語相侵；兩軍相遇，要「婉順」說服對方撤走，不得使用武力驅趕。宋朝的基本態度即是堅持誓書，當契丹違反誓書規定時，於理而言，彼曲我直。對於遼人在界河捕魚，侵耕土地，契丹巡馬過河等事件，原則上避免正面交鋒，先令邊境地區相關機構出面，以遼人違反誓書 由，向遼國地方政府提出抗議，希望能夠制止不當行 。如果對方邊境地方機構不能有效控制局勢，宋朝會通過宋朝使節出訪或是契丹使節來訪的機會，向遼國中央轉達宋朝之抗議照會。希望對方能約束邊境官員的行 ，這類交涉通常會持續數年，也就是因為往來曠日廢時，有時出現契丹靠拖延虛應故事的情況，一步步將破壞誓書的行 變成既成事實，而宋廷一般盡量避免激化衝突，多透過外交手段據理力爭，以維護自己的利益。

（一）外交移文處理模式

遇有交涉事件，宋朝邊境機構會不斷的向契丹移文照會，但是若沒有其他實

⁴⁶⁷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三月丙寅，頁 1325。

質措施作 後續行動，移文往往效果不彰。如邊境的爭端是契丹中央的授意行爲，移文更是無法發揮作用，銀坊城侵界事件即是如此。若是因契丹邊境官員擅自主張的行爲，事態過於嚴重時，未免影響兩國關係，契丹中央政府即會針對移文，採取措施以回應宋人；霸州橋事件即是。有時移文徒具空文，甚至是例行公事而已，雙方也都明白這一點。儘管如此，這個外交管道仍持續進行，惟發文次數和措辭以及應對的方式，需拿捏分寸得宜以避免對方置若罔聞，或是招致侮辱。元豐三年十一月時，曾發生河北緣邊安撫司寫定致北界安撫司的公文，詢問其人船進入入界河放箭的緣由，並將牒本繳奏。神宗批示：

「移牒已數，可具止之，恐敵習玩，不以 誠。」⁴⁶⁸

元豐四年，雄州接到遼國涿州的移牒，請宋朝儘早派遣相關人員深入對方地界村坊調查賊寇事。神宗下令雄州：

「自今與北人理辨邊界小事，不得全無瞻顧，務 枝詞，致招引北界移書侮慢。」⁴⁶⁹

1. 銀坊城事件

慶曆再盟之後的幾年，契丹開始在靠近定州邊界的西山地帶的銀坊修築城寨，逐步蠶食土地。契丹開始時只是修築了寨屋三十餘間，沒有存儲武器，希望試探宋人反應再作打算，同時還拘禁了定州邊境的巡邏兵湯則。五年閏五月歐陽修時任河北都轉運使，上奏說：

「聞朝廷至今未有分明嚴切指揮，令邊臣以理爭辯，竊料朝廷之意，必謂爭之恐有引惹之虞，此乃慮之過而計之失也。……且與人 鄰敵而自棄險要，任彼奪據而不爭，雖使我弱彼強，尚須勉強，何況勢均力敵，又違誓約，而彼曲我直乎。」⁴⁷⁰

他認 如果不立即採取行動，及早拆除寨屋，一旦時機稍逝，任由契丹軍隊駐守

⁴⁶⁸ 《長編》卷三百十，元豐三年十一月丙申，頁 7513。

⁴⁶⁹ 《長編》卷三百十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丙戌，頁 7705；《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二五。

⁴⁷⁰ 《文忠集》卷一百一十八， 論契丹侵地界狀。

其中，到那時再爭已然失去先機，悔之晚矣。十月時，仁宗詔送伴契丹使劉湜，命其「以其誓約諭使人，令毀去之。」⁴⁷¹ 皇祐元年（1049）二月十七日，河北沿邊安撫司報告稱契丹繼續侵佔銀坊城，已經數次向契丹移文照會，皆沒有回應，請因契丹使臣來時，「諭以誓約之意，令毀去。」得到朝廷批准⁴⁷²。但是事情延宕不決，雙方未再有實質性的行動解決問題，宋朝不能放棄被侵佔的領土，因此不斷的向契丹發出照會，而契丹則不予理睬。

至熙寧五年（1072）雄州邊境衝突時，張利一請求移牒遼國，理會巡馬過河事件，樞密院還提到銀坊城侵地事至今仍未解決的情況。當時距離銀坊城事件發生時，已經過去二十餘年，交涉仍然沒有結果。王安石認「徒然文字往來，無濟於事，而吳充卻認「不如此的話，恐怕契丹如同侵佔銀坊地那樣，要越過界河修建哨所。神宗說：「牒去必不濟事，然且令邊吏理會亦無妨。」既同意王安石的看法，又採納了吳充的建議，於是改定牒本，命河北緣邊安撫司「婉順理會」⁴⁷³。銀坊城就是這樣一直被契丹控制著，契丹之所以堅持不放棄，一方面是由於銀坊城是控扼西山道路的戰略要地，如果發生戰爭，契丹騎兵可以自飛狐迅速通過西山小徑，繞過正面防衛嚴密的城池，到達宋軍背後。另一方面則是其地富有的銀礦，提供了契丹缺少的銀的需求⁴⁷⁴。唯契丹佔據了銀坊城地之後，亦無再作進一步的擴張行動，但是對宋朝的照會置之不理，拒不歸還。

2. 霸州橋事件

霸州北門外有橋連通宋遼兩國，哲宗元祐三年（1088）增修，後遭洪水衝壞。紹聖四年（1097），河北沿邊安撫司令霸州修復，施工當時，遼國軍隊屢次前來幹擾阻撓，朝廷命邊臣婉順應答，小心提防。六月，遼國突然派出千餘人船包圍

⁴⁷¹ 《長編》卷一百五十七，慶曆五年十月己巳，頁 3804。

⁴⁷² 《長編》卷一百六十六，皇祐元年二月庚辰，頁 3988。

⁴⁷³ 《長編》卷二百三十七，熙寧五年八月丁丑，頁 5757-5758。

⁴⁷⁴ 《宋史》卷三百三十一，沈括傳。

了霸州榷場，高呼拆橋，衝突中射傷宋朝守軍四十六人，造成一人死亡，天未明時，遼軍撤退。朝廷指示雄州先不要立即向遼國移牒，同時令高陽關安撫司密切防備。此次衝突發生前，西夏在宋朝的軍事進攻下節節敗退，曾向遼國求援，希望通過遼國向宋人施壓，停止對西夏進攻。宋朝打探到的情報也顯示遼國對宋朝的勝利頗不自安，而宋朝重修的霸州橋比舊橋高大，致使遼國懷疑宋朝將有收復燕雲的計劃，因此故技重施，於邊境地區肇生事端。衝突發生後，遼國向宋朝移牒，稱河橋屬於遼國，應當由遼國修築，宋宰相章惇與曾布等決定「勿與深較，則自無事」，於是「詔邊吏，如北人來修橋，無得與爭，須俟其去，卻行毀拆。」當時遼人舉動警告意味濃厚，並非希望打破誓書、發動戰爭。遼國中央只是想通過動用軍隊達到阻嚇的目的，且沒有授意邊將使用武力去拆毀河橋，因此當發生拆橋流血衝突後，遼國極重視。據雄州得到的情報，遼國將擅自決定拆橋及殺傷宋朝守軍的肇事者—牛欄監軍及安撫副使押赴帳前，各決沙囊三百，監軍勒停

⁴⁷⁵。

（二）說理與消極性之對應措施

透過正式外交文書往來處理紛爭外，宋人亦使用人員交涉的方式，來處理邊境衝突。神宗最常運用此方式解決爭議，由於神宗在位期間是宋遼兩國邊境衝突的高峰時期，至元豐二年（1079），宋朝與遼國沒有了結的邊境爭端就有七件，分別是府州牧羊峰、代州梅回寨和成德軍解子平侵佔土地三事、火山軍闖遺馬、廣信軍拘留百姓趙消、雄州巡馬相殺傷、涿州修城料夫等。由於需要不斷與契丹使節交涉，神宗特別委派專人編錄各事的始末和準備與遼使辯論時的應對之辭，以備遼國常使或者特使到來時，作為對遼國違反誓書的行提出抗議之用，並可對遼使的詰難充分應答⁴⁷⁶。

⁴⁷⁵ 《長編》卷四百九十，紹聖四年八月癸未，頁11618。

⁴⁷⁶ 《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六月戊申，頁7255。

移牒、說理之外，宋朝中央政府也指揮邊境機構採取一些具體行動，不過這些行動避免與遼國直接的交鋒。元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真定府路安撫司報告遼國人侵耕解子平地，朝廷命安撫司派人守候巡察，不得讓遼國人侵耕土地，如果遼國派遣軍隊保護遼人耕種，那就等到遼國人馬撤回，將其耕種過的土地全部予以蹂躪⁴⁷⁷。又如河東劃分地界後，遼人還有侵佔土地的舉動，並在土地上壘起石牆。朝廷命河東緣邊安撫司先與遼人講理，不聽，待遼人退走後，再前去拆毀石牆。避免與遼人正面衝突，在你來我往之間阻止遼人達到目的。

（三）嚴格約束本國人民

趙用越過界河事件發生後，肇事官員一律受到處罰，河北緣邊安撫使張利一、副使王光祖等也因失察而被撤職。河東劃界之後，朝廷也加強了邊境管理，對相關事項作出了嚴格規定。元豐二年，火山軍巡檢韓渭擅自領兵進入遼國境內，與遼軍對峙，韓渭立即被撤換⁴⁷⁸。元豐四年正月，代州各寨哨所守軍和弓箭手擅自到劃界之後屬於遼界的地方採薪而遭受遼國詰問，朝廷下詔，

「令經界並緣邊安撫司，申明約束，犯者於本地分界首斷遣，官吏不察治，亦法外降黜。」⁴⁷⁹

元豐四年八月，涿州牒蔚州，稱雙井新寨鋪守軍阻止遼人，不令從界壕以北來往，請宋朝方面處理擅越疆界的官吏。朝廷命河東提點刑獄黃廉前往代州，查驗是否有遼國人侵越舊界，及宋朝邊境百姓是否到遼界採薪。經黃廉到瓶形等十二寨界壕實地調查，查明靠近哨所鋪屋有道路通往樹林，顯示行人來往的痕跡，本鋪守軍確曾前往採薪。另外守軍不願捨近求遠，繞道行走，便從遼境取直路往來。十一月五日，神宗詔：

「逐寨不覺察採柴及取直過往，寨官並本地守鋪人員，令河東經略司劾之。」

⁴⁷⁷ 《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五月己巳，頁 7240。

⁴⁷⁸ 《長編》卷二百九十六，元豐二年正月丙午，頁 7205。

⁴⁷⁹ 《長編》卷三百一十一，元豐四年正月甲午，頁 7533-7534。

三、強硬還是溫和—誓書造成決策當局策略分歧

宋朝自真宗以降，為了顧及誓書能繼續維持的關鍵考量，中央政府採取溫和的辦法來處理兩國邊境衝突。溫和的處理模式背後即以誓書作 交涉之重要原則，這個態度基本上是宋朝官員的共識。但是遵循誓書原則，宋朝官員間卻存有不同策略的分歧，一種觀點是採取較強硬的行動，制止契丹違反誓書的行 ；另一種觀點則相反，視前種方法 生事，希望對契丹曉之以理，通過外交途徑解決。以下分別這兩種觀點：

（一）主張以強硬態度解決爭端的觀點

部分宋朝官員認 應當採取積極主動的行動面對邊境衝突，否則示弱太甚，容易令契丹貪得無厭，得寸進尺。歐陽修曾針對銀坊城事件和契丹拘禁定州巡邏兵一事上疏，認 契丹自古是畏強欺弱，在邊界交涉時不能無原則的退讓，

「若便示以怯，不爭于初，則必更引其貪心，別有侵擾，養成事體漸大。而不與之爭，則 患不細；爭之，則必起事端。惟在即今速 處置。據今事體，不煩朝廷，只委邊臣，自可了當。然湯則被囚之後，亦不聞別有擘畫，至今侵界立寨等事，但聞婉順止約，彼既不聽，亦別無謀。」⁴⁸¹

歐陽修查訪歷年雄州與契丹交涉的類似事件，得知當時契丹越界，在雄州西北建立數處鋪屋，雄州知州葛懷敏以公文往來爭辯，終於迫使契丹將鋪屋拆除，契丹方面也不敢爭。故希望朝廷儘早指揮定州知州王德基，如果「婉順止約」不濟事，應當立即命其「力與論辨」，並仿照當年雄州辦理拆鋪屋的方式施行。當時河北緣邊安撫司確曾與契丹公文往來交涉，但是契丹既不拆除城寨，還繼續儲存武器，派軍隊駐守，歐陽修認 此完全是由於「邊臣從初失於違慢，當其建寨未成

⁴⁸⁰ 《長編》卷三百十五，元豐四年八月辛酉，頁 7621-7622；《長編》卷三百十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頁 7705-7706。

⁴⁸¹ 《文忠集》卷一百一十八，乞令邊臣辨明地界劄子。

之時，不早爭占，及建寨雖成，未貯甲兵之際，又不能拆去，今已縱成其計，卻欲理會，必須費力。」⁴⁸² 且認 局面已然形成，恐怕很難改變。

包拯也有同樣的看法，當他於慶曆五年由契丹出使返國後，針對當時契丹在河東侵界的情況，表示：

「蓋邊臣畏懦，不能畫時禁止，今若不令固守疆界，必恐日加滋蔓，窺伺邊隙，寢成大害，銀坊城等亦 此而致，切不可忽也。」⁴⁸³

基於這樣的看法，宋廷中不少大臣主張處理邊境衝突時，邊臣不僅應當據理力爭，甚至可以採取激烈的行動，維護邊境安全。仁宗時契丹人在界河捕魚、運鹽，屢禁不止，宰相曾公亮以 「萌芽不禁，後將奈何？雄州趙滋勇而有謀，可任也。」公亮還把這個意思傳達給邊將趙滋，於是趙滋果斷採取行動，捕殺契丹運鹽人，立即收到成效⁴⁸⁴，趙滋因此加軍職，於嘉祐八年五月遷至步軍都虞候。

哲宗時，河東路經略安撫司上報說遼人過澗來取水，已經命當地官員婉言要求對方離境，章惇認為此乃邊境官員畏縮的表現，若一發現過界遼人即予殺之，則遼人必不敢再來。 了支持這種說法，章惇還引用曾布曾經講過的一個故事。趙 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時，與西夏劃分綏德地界，西夏在道路兩旁設置了哨所，騷擾來往過境旅客，造成行旅的不便。宋朝數次發出照會，並且也直接與之交涉，但是得到的回答卻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設置哨所有何不可，宋朝方面對此也無可奈何。於是趙 指揮巡檢趁夜偷襲哨所，將哨兵全部殺死。西夏要求宋朝處理此事，宋人僅告知西夏已經懸賞緝拿兇犯，從此以後西夏亦不敢再來。按照章惇的理解，邊境問題其實並不複雜，關鍵是邊境官員的態度，如果邊境官員勇於任事，以強硬態度對待倔強無理的事情，甚至採取極端處置亦無不可，認為遼人

⁴⁸² 同前註。

⁴⁸³ 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九，論契丹事宜第二章；《長編》卷一百五十七，慶曆五年八月甲子，頁3797-3798；十月己巳，頁3804。

⁴⁸⁴ 《宋史》卷三百一十二，曾公亮傳。並參《宋史》卷三百一十八，胡宿傳。

欺軟怕硬，必定害怕而屈服。不過曾布倒對自己講過的故事持審慎的態度，認為難以指揮邊境官員採用類似的做法，即使鼓勵官員如此，只有那些有才略的官員方能擔當此任⁴⁸⁵。事實上，儘管主張強硬態度的官員所在多有，真正以武力行動達成震懾效果的例子（包括前述趙滋的案例）仍屬少數，主要仍涉及考量衝突是否會持續擴大，有無危及誓書存續的利害關係。

（二）主張溫和處理爭端的觀點

主張以溫和方式處理邊境爭端的宋朝官員，認前一種處理方式可能激化矛盾，使局勢更加複雜，認為採取激烈行為的邊臣乃生事之徒。司馬光就曾上章批評趙滋，請罷其軍職，「毋使邊將相效，國生事。」⁴⁸⁶ 治平二年，朝廷以雄州知州李中祐處事不利將其撤換時，司馬光又再次批評朝廷處置邊境衝突方式不當，

「當安靖附順之時，則好與之計校末節，爭競細故，及其桀傲暴橫之後，則又從而姑息，不能誅討。……近者西戎之禍生於高宜，北狄之隙起於趙滋。而朝廷至今未省寤，猶以二人所是，而以循理守分者非，是以邊鄙武臣皆銳意生事，或以開展荒棄之地十數里功勞，或以殺略老弱之虜三五人勇敢，朝廷輒稱其才能，驟加擢用。」⁴⁸⁷

他認契丹人在界河捕魚，砍伐白溝的柳樹都是些無足掛齒的小事，由此撤換李中祐，後任必定以李中祐為戒，效法趙滋，引惹生事，使衝突不斷。

嘉祐六年，胡宿被任命樞密副使，他的觀點與司馬光如出一轍。他曾上兩道奏疏討論河北邊境爭端，一是針對趙滋處理界河打魚事件：

「臣聞憂患之來，多藏於細微，而生於人之所忽。自邊臣趙滋舉行界河打魚刈葦，一切禁斷，由此漢兵多與北，累年不。和好之體，一旦至此，

⁴⁸⁵ 《長編》卷五百十，元符二年五月丙辰，頁12140。

⁴⁸⁶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十四，趙滋劄子、卷二十六 趙滋劄子。

⁴⁸⁷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十三，北邊劄子。

怨隙之開，亦不在大。……界河武思、趙用輩雖時立小忠，皆不達大計，宜行戒約。臣觀景詔安撫司皆防微慎重，自景以後，詔書數更，北人打魚，安於積習，邊吏弛職，不復譏呵，及至舉行舊條，而淵魚見察，狙皆怒，履霜已深，堅冰且至，願大臣早為之備。」⁴⁸⁸

另對於河東侵界與河北衝突：

「國家承平百年，其間通好居六十年，前世所未有，近日戎人移建舖居，侵越代州疆界，吏止之，奮兵與漢兵。又雄州奏契丹人騎兩過拒馬橋南，伐去栽千餘，放箭射歸信縣尉。又界河舊制北人不得取魚，雖素有禁防，或聞私亦曾採捕，舊不聞有爭之事，近年禁禦太密，爭不，亦曾射傷巡檢，殺死邏兵，邊臣恬然曾不為怪，朝廷奏報，視為閒事，未審爭不止，其末如何，皆積不相能馴致此釁，履霜之漸，堅冰且至，誠懼章聖和戎之策，從此而壞。」⁴⁸⁹

歐陽修總結並評論胡宿在任期間的政績時寫道：

「（胡宿）以為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禦邊陲者，謹為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著虛名於籍，可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宜分為二路以禦敵，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隳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為功。在位六年，其論議類皆如此。」⁴⁹⁰

一向與司馬光劃為不同黨派的王安石，處理邊境衝突的觀點與司馬光實有異曲同工之處。王安石認不論契丹如何挑釁，應「以靜待之，彼將自定」的原則處理。他也反對在邊境的問題上與遼國爭執不休，曾向神宗表示

⁴⁸⁸ 《文恭集》卷八，論邊事。

⁴⁸⁹ 同前註。

⁴⁹⁰ 《文忠集》卷三十四，贈太子太傅胡公墓誌銘。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禦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不得？若陛下處心自以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與彼日夕計校邊上百十騎人馬往來，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煩勞聖慮，未足以安中國也。」

「契丹主即位已二十年，其性情可見，固非全不顧義理，務強梁者也。然則，陛下以柔靜待契丹，乃所以服之也。」⁴⁹¹

撇開司馬光等人反對王安石施行新法諸問題，邊境衝突的發生與新法的實施無關，王安石與文彥博等人意見不一，與司馬光卻有一致之處。

另外元豐時期的宰輔王珪以及神宗本人亦是傾向以溫和手段來解決邊境衝突。神宗曾與王珪討論解子平事件，王珪說：「北人劉六符、杜防輩畫策，請時以小事撓中國，所以事強，亦足固歲幣也。邇來數辯疆場小事，其意蓋出於此。」神宗表示：「時有變，事有宜，欲持守常之論，以應無窮之變，未見彼之利也。……」

⁴⁹² 神宗和王珪判斷，遼國劉六符 什 用小事情來論理，主要是顯示實力並且希望「固歲幣」，也就是維持盟約。神宗強調以不變應萬變，維護盟約穩定存在，使契丹能安於盟約體制，即對宋朝有好處。

宋人大致上對於邊境問題呈現兩派看法，不過他們基本的共識繫於維護宋遼誓書體制；無論強調以強硬的態度力爭，或主張不必計較小事，以溫和的方式處理，最終的考量皆希望能繼續維持誓書，並且保有宋人之一定利益。

（三）缺乏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

提出對於邊事議論之觀點容易，不易的是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並且能夠有效地達成目標。

⁴⁹¹ 《長編》卷二百三十五，熙寧五年七月戊子，頁 5700-5703；閏七月丙辰，頁 5733-5736。

⁴⁹² 《長編》卷二百九十一，元豐元年八月乙卯，頁 7120。

例如司馬光既反對趙滋生事，同時也提出解決邊境衝突的辦法：

「嚴戒北邊將吏，若契丹不循常例，小小相侵，如魚船柳栽之類，止可以文牒敕會，道理曉諭，使其官司自行禁約，不可以矢刃相加。若再三曉諭不聽，則聞於朝廷，雖專遣使臣至其王廷，與之辨論曲直，亦無傷也。」⁴⁹³

如果以上都不奏效，那再選賢才，修德政，等到兵強馬壯時，再以此藉口討伐也不晚。顯而易見，司馬光的意見其實就是辦理邊境衝突，完全不能使用武力，第一步是通過邊境地區機構移牒照會，希望契丹能夠感覺理曲而自我約束，如果不聽，則朝廷派遣專使前往契丹，向其中央交涉。司馬光前二步驟的解決辦法儘管效果不佳卻尚有可行性，最後解決方案卻形同虛設，聊以自慰而已。司馬光對處理河東邊境衝突的意見也極類似，元祐元年正月，他給三省的文件寫道：

「北敵侵火山地，不與於初累石時，便令撤去，彼若放箭射我，何傷？仍明據道理，繫行文牒，痛加詰責，雲當奏朝廷問諸北朝，今朝廷亦不共理會，示之以弱，但恐春暖，敵狃於得志，以南朝易與，大興徒，廣有占割。朝廷亦坐視，無如之何。土地者，國之本，若敵惟意所欲，無問多少，要取便取，成何國家。此由邊州不能防微杜漸也。」⁴⁹⁴

秉持了移文交涉的一貫理路。

胡宿的解決方案與司馬光的方案相去不多，同樣重在邊臣以移文方式辦理。

他分析，

「國家承平百年，與敵通好者六十歲，內外無患，前所未有的，近年邊遽來上，不過侵誣尺寸疆候，此夷敵之常態，縣寨之本職，移文足以辦之，何遽至興甲兵哉。今搢紳中有恥燕薊外屬者，若天時未與，人事未至，而欲妄意難成之福，不如講和息民，擇良將以守邊，選能臣而修聘，外固歡和之形，

⁴⁹³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十三，北邊劄子。

⁴⁹⁴ 《長編》卷三百六十四，元祐元年正月丁巳，頁 8732-8734。

內修守禦之備，羈縻不，守真宗、仁宗法度，以惠養元元。」⁴⁹⁵

胡宿希望維護誓約體制，反對動用武力解決邊境衝突，況且在他眼裏，契丹侵佔部分疆土，並非大事。

從資料中可以發現，若想避免武力解決衝突的方式，其他能夠提出的辦法，其實又回到誓書之下所謂的最高原則，僅強調溫和以守誓書之原則，卻無法成為解決邊境衝突的實際辦法。而始終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正是宋人在誓書體制中，處理邊境問題之最大困難。以移文或交涉等外交方式處理，效果一般有限，耗時日久且常令遼人取得好處。而小規模的武力行動，雖可在短時間內見到成效，可是負面效果常令宋廷感到難以預估，尤其擔憂衝突擴大引發的後果，可能更加得不償失。這種兩難局面始終是宋朝解決邊境衝突的兩難，惟其兩難，造成決策常予人過於溫和或軟弱之譏，然放大從為了繼續誓書體制的角度觀察，其實亦是一種不得已之選擇。

歸根究底，誓書對於邊境衝突的決策選擇影響甚大。為了維護誓約，宋人在兩難中面對邊境衝突。慶曆再盟中居功甚偉的富弼，慶曆四年六月上〈河北守禦十二策〉中，道出了其中矛盾：

「澶淵之盟，未失策。而所可痛者，當國大臣論和之後，武備皆廢，以邊臣用心者，謂之引惹生事；以搢紳慮患者，謂之迂闊背時。大率忌人談兵，幸時無事，謂敵不敢背約，謂邊不必預防，謂世常安，謂兵永息。恬然自處，都不憂。西北二敵，稔知朝廷作事如此之失也，於是陰相交結，乘虛有謀。邊臣每奏敵中事宜，則曰探候之人，妄欲希賞，未嘗聽也。蕃使每到朝廷悖慢，則尚曰夷狄之人無禮是其常事，固不之恤也。但只自謾嚇，佯包容，其實偷安，不國家任責，畫長久之遠經，所之縱其姦謀，養

⁴⁹⁵ 《文恭集》卷八，論邊界守約束。

成深患。……至慶曆二年，契丹觀釁而動，嫚書上聞，中外倉皇，莫知計。不免益之以金帛，苟且一時之安。二邊所以敢然者何？國家向來輕敵妄戰，不預備之所致也。」⁴⁹⁶

（四）邊臣的兩難

從另外一個面向可以觀察「誓書」影響決策的情形，即當誓書原則落實到地方官員實際處理邊境糾紛時，產生進退兩難的狀況。邊境武將處理事務時，面臨的是既要鞏固邊防，又不能脫離誓書的範圍行事，因此有時候變成不作難，作也難的處境。既然國家以維護誓約為最高原則，那地方官員只能在不違反誓書的範圍內尋找出路，相對而言，不作反倒成明智之舉。而中央一方面要求大事皆須上報，等待朝廷的指示，另一方面指示的內容卻過於模糊，例如稱婉順止約、約迴、約攔等語，缺乏具體的界定，全賴官員自我領會。例如元豐四年定州路經略司報告稱，

「廣信軍覘遼人于易州緣邊鋪屋，四面封標四十步，安肅軍覘緣邊量鋪屋圍二十餘步，以備牧馬，若增築地步置鋪，不侵犯本界地，合與不合問理。」

⁴⁹⁷

而神宗的批示是「宜遵守誓書施行。」即無具體的意見。含混的要求成為邊臣解決敏感的兩國衝突時，最棘手的兩難局面。事實上，不論是主張強硬方式還是強調溫和方式處理爭端的大臣，最後往往將衝突責任怪罪於邊境官員。當邊將以溫和方式處理，則被強硬派指責畏懦；以強硬方式處理，卻又被溫和派斥生事。

再從人才的角度來觀察邊臣決策表現。北宋全國大部分的知州、知縣等地方行政長官及其屬官、幕僚，由進士出身的文臣擔任，但是在河北、河東邊境州軍，

⁴⁹⁶ 《長編》卷一百五十，慶曆四年六月戊午，頁3639-3640。

⁴⁹⁷ 《長編》卷三百十一，元豐四年三月己丑，頁7549。

行政長官皆由武官擔任，這是為了邊境防務需要的緣故。與那些飽讀詩書的文官相比，武官的文化素質確實有限。一方面邊防重任，不能不倚重這些武官，另一方面與契丹辦理外交，多以公文往還，武官的修養又不足以應付。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朝廷以進士出身人任這些州軍的通判，協助武官辦理外交。真宗景德二年八月二十日，朝廷批准了河北轉運司劉綜的建議，首先選擇有文學器識之士通判緣邊州軍，使其商度邊事及往還北境文牒⁴⁹⁸。四年十一月，因保州答復契丹的公文詞理多謬，命審官院擇京朝官有材幹舉進士者通判保州⁴⁹⁹。到了仁宗天聖二年（1024）二月，雄州、霸州、保州、廣信軍、安肅軍等極邊州軍的幕職官也選進士出身人擔任⁵⁰⁰。

究其實，那些在處理邊境事務中表現強硬立場的邊臣，無不具有過人的膽識和行政才能。澶淵之盟後，朝廷詔河北緣邊安撫司招誘緣邊因戰亂失業的人復業。詔命下達後，河北緣邊安撫使何承矩擔心契丹猜疑宋朝是招誘陷落在契丹的百姓，便擅自在詔書中加入了「水旱逃移」等語，以釋彼疑。真宗認詔書有不便之處，如果不是緊急的事情，要上報中央處置。一些大臣因此要求處置何承矩，真宗沒有同意，何承矩得免於處罰⁵⁰¹。劉舜卿任雄州知州，契丹拘捕州民，劉移文索取，契丹不聽。適有契丹使者到達雄州，劉舜卿扣留了其中一員，必須等到契丹將被拘捕的州民釋放後才能獲得自由。徽宗時，雄州邊境百姓捕獲遼國強盜呂懺兒，遼國稱被邊民抓獲的不是強盜，而是本國平民，朝廷詔命將其釋放。但是雄州知州楊應詢卻說：「吾知執盜耳，因其求而遂與之，是示以怯也。」拒不聽命。於是遼國將宋朝百姓作人質扣留，堅決要求宋朝歸還呂懺兒。楊應詢以違背詔旨，受到降級的處罰⁵⁰²。史稱趙滋「強力精悍，有吏能」；李允則「訟至，

⁴⁹⁸ 《長編》卷六十一，景德二年八月甲辰，頁1360。

⁴⁹⁹ 《長編》卷六十七，景德四年十一月甲申，頁1508。

⁵⁰⁰ 《長編》卷一百二，天聖二年二月丁亥，頁2352。

⁵⁰¹ 《長編》卷六十三，景德三年五月庚午，頁1404；《宋史》卷二百七十三 何承矩傳。

⁵⁰² 《宋史》卷三百四十九，劉舜卿傳；卷三百五十，楊應詢傳。

無大小面訊立斷。善撫士卒，皆得其用。盜發輒獲，人亦莫知所由。」；劉舜卿「知書，曉吏事，謹文法，善料敵，著名北州。」；趙用「才武果敢而熟邊事。」⁵⁰³ 都是具有較強的行政、軍事才能，個性也非常突出，臨事果斷，敢作敢當。

邊臣本身的才能固然重要，還需獲得朝廷中決策者的奧援，其才能方得充分施展。以神宗朝為例，趙用越界事件發生後，朝廷命河北緣邊安撫司調查。副使王光祖前往調查後，提出報告稱沒有此事，緣邊安撫使張利一即根據他的調查報告向中央彙報。後來朝廷又命高陽關路安撫司重新調查，才獲得實情。根據《宋史·王光祖傳》的記載，事實上王光祖是非常清楚趙用越界一案，並曾派其子與遼軍將領交涉處理此事⁵⁰⁴。張利一恐怕也知曉事情的真相，他們之所以要隱瞞起來，其實是由於趙用本是緣邊安撫司辟用的⁵⁰⁵，趙用出事，安撫司官員也將難逃干係，因此隱瞞真相對其更 有利。

高陽關路安撫使孫永與緣邊安撫使張利一在處理邊境衝突事務上相互鬥爭，兩人在朝廷中的支持者不同。王安石贊同孫永的意見，文彥博等樞密院官員則維護張利一，王安石以張利一對趙用事失察為由，堅決主張撤銷張利一的職務⁵⁰⁶。文彥博、吳充和馮京卻始終支持張利一， 寧六年六月，距離熙寧五年閏七月張被撤職甫及一年，文彥博便保舉張利一，認 張利一

「久更邊任，深曉事機，求之輩流，不可多得。昨在雄州，以不約束屬吏，致引惹生事，原情實非已事，然而料度敵情，應答邊機，皆有倫理，故北人頗憚而愛之。今降為散官，內遷閑職，北敵頗得其計，邊人深惜其去。」

希望張利一能夠繼續在邊要州軍任職⁵⁰⁷。

⁵⁰³ 《宋史》卷三百二十四 趙滋傳、李允則傳；卷三百四十九，劉舜卿傳；《長編》卷二百，治平元年二月辛未，頁4852。

⁵⁰⁴ 《宋史》卷三百五十，王光祖傳。

⁵⁰⁵ 《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三，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

⁵⁰⁶ 《長編》卷二百三十六，熙寧五年閏七月庚申，頁5739-5740。

⁵⁰⁷ 《潞公文集》卷三十八，舉張利一。

武官本就在宋朝的政治領域中處於劣勢地位，基本上遠離國家的外交、軍事的決策圈，不具有實質影響力。作為邊臣，只能是國家政策的執行者，決策高層或是監督者，在廟堂之上高談闊論，解決衝突的卻是這些處在最前線的武官。國家以誓書作為宋遼關係的最高原則，辦理外交以維護誓書體制為目的，但是，如何理解這樣的原則，以及在執行中如何有效貫徹，在決策者當中卻存在著嚴重的分歧，於邊臣解決邊境爭端時表現得尤為明顯。

宋遼兩國和平交好的百餘年中，邊境的衝突爭端不斷，雖時有摩擦，但尚未激化到破壞誓書體制的程度。只是宋朝不願惜誓約，內部議論不一，紛紛擾擾，於政策的執行無一定之規，不免被動失措。幸賴契丹亦遵從誓書體制之約束，歲久年深，也逐漸放棄背盟之心。因此之故，部分邊境衝突係契丹用以向宋朝施加壓力或提出警告之方式，目的亦是為了確認誓書能為雙方遵行。